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国际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国际化建设有序高效开展，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强化学校国际化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从学校全局高度集中调度、合理配置学校资源，有目标、有步骤推进学校国际化建设工作。

二、加强外事工作队伍建设，抓好学校国际化重点工作的推进、检查、督办，确保上级相关部门的决策、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细化国际教育学院、二级教学单位以及相关部門职责，做到分工清晰，职责明确。

(一) 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根据学校办学理念、战略方针，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和开展效能评估。

2. 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教育、教风学风建设、廉政纪律、安全保密等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

3. 负责组织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4. 负责留学生的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并完善留学生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与各职能部门协调，理顺留学生管理各项事务；与科研与研究生处、教务处和相关教学单位协调留学生教学各项事宜；负责留学生奖惩工作；组织留学生入学报到注册、毕业离校、开学典礼、毕业典礼、HSK 事宜等；做好留学生的档案管理与信息收集、整合、上报、发布等；做好留学生学籍管理，指导、监督相关教学单位做好留学生考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留学生签证和相关涉外事务；组织留学生体检，核验健康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协助做好相应的理赔工作；做好留学生纪律、安全、法规教育以及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做好留学生校友的跟踪联络；组织留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参加各类比赛和其它重要活动；其他相关工作。

5. 组织推动全校留学生学科、专业建设。牵头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制定、修订留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组织

留学生各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督导等工作，推进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6. 负责管理和使用全校留学生教学及活动经费、学院经费。做好对学院国有资产、图书资料、文件档案资料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学院科学研究管理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研平台建设及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督查、结项、评奖和科研统计等工作。

8. 负责学院教职工的教育与管理，做好人才招聘、聘用、培养、考核、选拔、评优等工作。

9. 负责本学院与校内外相关单位的协调、合作、接待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

10. 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做好学院所属教学、科研、办公活动场所和留学生公寓及设施的管理。

11.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外事办公室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外事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编制学校国际化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实。研究制定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和境外办学相关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制定留学生管理的相关制度。

2.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负责校际交流协议的签署以及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开发、统筹、管理与协调，建立和保持学校与境外大学、教育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学校各有关单位外事工作和活动；开展外事调查研究，为学校外事工作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学校国际教育交流中的对外宣传、联络工作。

4. 统筹全校外事工作日常管理，负责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的审批、申报、管理及护照、签证的办理。负责校际外宾来访和外事活动的组织安排与接待。负责学校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培训等向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和审批。负责校园国际化管理体系的运营与管理。

5. 负责我校各类留学生招生工作。负责完善与更新学校招生网关于留学生的相关信息；负责留学生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咨询解答，印发各语种招生宣传材料，对外发布招生信息；负责联系各类国际学生短期项目，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友好院校等机构推荐学生相关事宜；负责审核留学生申请材料及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协助做好留学生的信息收集、整合、上报；以及学校相关专业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拓展、管理、境外交流学生选拔等工作。

6. 负责学校对外（国际）事务，负责组织资料编撰和相关外事工作档案、合同协议等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7. 负责统筹长短期外籍专家、教师管理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外籍教师选聘；做好国家留学基金委外派教师报名、选拔、派出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8. 负责全校外事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

9. 协助保密办公室做好保密检查，负责做好涉密资料的保

密工作。

10.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各二级教学单位留学生教育管理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承担留学生的专业教学任务，负责制定、修订留学生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协助留学生选课以及相关专业课程教师聘任及管理工作，汇总留学生学年成绩。

2. 负责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各项教学安排，包括教学任务中规定的外出参观实习、毕业设计指导、论文答辩等。

3. 负责学历留学生学位授予资格的初步审定工作。

4. 参与留学生录取工作中的专业资格审核。

5.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做好留学生的日常及涉外管理等工作。

6. 负责留学生专业课任课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的认定和教学津贴的发放。

7. 负责留学生专业教师队伍的教育与管理。

8. 其他留学生专业教育管理相关职责。

四、全校各二级单位、有关部门要以编制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契机，进一步集思广益、凝聚共识，推动国际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实现学校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

天津体育学院

2020年11月17日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0〕23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及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20 年第 33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印发《天津体育学院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及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天津体育学院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及 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长期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合理使用来华留学生管理经费，规范来华留学生经费使用，根据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长期（一年以上）学历留学生（以下简称长期留学生）。经费包括长期留学生活动经费和教学补充经费。

第二章 长期留学生活动经费

第三条 长期留学生活动经费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使用。

第四条 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一般分为学校组织的活动和上级部门组织的活动。学校组织的活动是指我校按照年度预算计划组织的活动；上级部门组织的活动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天津市教委、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天津市留管协会等上级单位安排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五条 活动经费适用的活动范围包括：需要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各类文艺演出、文化展示类、竞技比赛类、社会公益类、传统文化体验类、文化探访类活动以及相关企业参访、实习实

践类、社团类活动等。

第六条 活动费用标准

（一）在学生活动中产生的工作餐费，按每人不超过 30 元/餐的标准且限于参加活动的学生，发票需要注明具体人数及事由；

（二）在学生活动中如需购买食品，按每人不超过 80 元/天的标准且限于参加活动的学生，发票需要注明具体人数及事由。

（三）聘请校内外教师讲座费标准按照《天津体育学院讲课费、评审费和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参观活动相关费用，按照合同或者发票进行支付；

（五）演出或比赛费用（场地费、横幅制作、彩扩、矿泉水、演出或比赛服装等）不得超过 5000 元/场次。

（六）印刷费（复印、电脑刻字、喷绘、奖状、请柬等）、宣传资料费不得超过 2000 元/场次；

（七）学生参加比赛纪念品、奖品等不得超过 50 元/人；

（八）根据活动要求所产生的相关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均严格参照《天津体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九）涉及采购的物品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符合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十）活动产生的其他交通费用：租赁大巴车、打车费用按照合同或者发票实际金额进行支付。

第七条 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费用，须使用公务卡支付或

电汇支付。

第三章 长期来华留学生教学补充经费

第八条 长期留学生教学补充经费是指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各单位招收或接收的长期留学生人数进行核算、并经学校审批后拨付给相关教师的留学生教学工作量绩效或其他教学相关工作量。

第九条 留学生教学工作量或额外工作量拨付标准

(一) 独立成班教学工作量标准

1. 长期来华留学生独立成班（以下简称自然班级）任课教师课程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自然班级工作量 = 课程授课学时 × 课程系数 × 留学生人数系数。

2. 自然班级课程授课学时以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二级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

课程系数计算标准：

本科课程系数为 1.5；硕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2；博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3.5。

留学生人数系数计算原则：

技术类课程：13 人（含）以下系数为 1；14-19 人系数为 1.1；20 人（含）以上系数为 1.2。

理论类课程：25 人（含）以下系数为 1；26-50 人（含），每增加 5 人增加 0.1；50 人以上；每增加 10 人增加 0.1。

（二）随班授课教学工作量标准

1. 长期留学生与本专业中国学生随班上课时，学校给予课程授课教师额外工作量。

2. 随班授课任课教师额外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额外工作量 = 授课学时 × 课程系数 × 留学生人数系数

3. 授课学时、课程系数、留学生人数系数计算标准

项目	本科	硕士	博士
授课学时	授课学时以该学期该课程 实际授课学时数为准		
课程系数	1	1.5	3
留学生人数系数	0.05*学生数（上限为 0.5）		

（三）来华留学生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标准

1. 来华留学生本科生培养经费是二级学院（单位）开展长期来华留学生本科生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实习指导、论文指导与答辩等各项工作的经费。经费由教务处协同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

2. 长期来华留学生本科生毕业论文（含论文指导、开题报告、论文评审及答辩评审工作量）计每生 21 学时，由学生所在系部根据教师实际工作将工作量分配给相关教师，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

3. 长期留学生本科生实习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安排，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核定工作量，集中实习按照 480

元/人（分散实习按照 240 元/人）核定。

（四）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工作量及酬金标准

1. 长期留学生指导教师酬金由科研与研究生处协同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经我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具有从事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资格的教师。

2. 长期留学生研究生导师酬金，按实际指导留学生人数计算。每位导师每届指导留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留学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不与其指导中国学生数合计。

3. 长期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酬金按照每指导 1 名研究生给予 6000 元人民币导师补助，第一学年发放 1000 元，第二学年发放 2000 元，第三学年发放 3000 元。

4. 长期留学生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的酬金按照每指导 1 名研究生给予 12000 元人民币导师补助，第一学年发放 2000 元，第二学年发 4000 元，第三学年发放 6000 元。

5. 长期留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遵照《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同科研与研究生处安排管理。

第十条 以上工作量及相关酬金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年度汇总审核。审核结果报相关部门作为教职工本年度留学生工作量绩效发放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学校有关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外事办)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办发〔2023〕4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生第一学年必须住校，在校内居住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校外住宿。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每年5月-6月间办理下一学年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新学年开始后一律不再办理。

第三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须向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递交《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附件1），签订《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附件2）。学院对校外住宿地址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校外住宿合同签订、缴付押金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在24小时内办理《境外人员备查卡》（以下简称备查卡），并在2天内将备查卡复印件或照片提交至学院留存备案。

第五条 有变更校外住宿地址的留学生，须告知学院，重新递交《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并到新的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新的备查卡。

第六条 申请校外住宿并获得批准的学生，校内床位一般不再保留，应于批准之日起3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学生宿舍；其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凡未经批准私自校外住宿者不退还住宿费，其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学院将根据有

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申请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八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尊重中华民族的生活习惯，尤其注意保持安静的居住秩序，严禁噪音扰民。校外住宿期间，禁止出入酒吧、夜店等不安全场所，严禁涉毒（含大麻制品），禁止酗酒、嫖娼及赌博行为。

第九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安全等问题，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条 留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应按照学校要求正常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如出现多次迟到或旷课现象，学校有权给予相关处分，并责令学生按期返校住宿。

第十一条 学院密切与留学生校外住宿地居委会保持联络，建立每月走访制度，留学生辅导员每月对校外居住留学生进行家访，了解留学生在校外住宿、生活、学习情况，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学生应积极配合学院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体育学院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2. 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性 别	
	英文		国 籍		护照号码 及有效期	
居留许可号码及 有效期			学生类别	语言进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学院			班 级		学 号	
房东姓名			房东身份 证号码		房东电话号码	
校外住址及 本人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随同住宿人员情况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国 籍	与本人关系	
国外家庭住址及父母有效联系方式						
本人对以上各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 2 份（学生本人一份、国际教育学院一份）。
 2. 表中“校外住址”应写明市、区、街道、住宿区名称以及楼栋门牌号码。
 3. 凡变更住址的留学生，必须重新填写校外住宿申请表，履行有关手续。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我校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保障留学生校外住宿工作安全有序，现就留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有关安全事项规定如下，请留学生遵照执行。

1. 保证所提交的校外住宿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尊重居住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尤其注意保持安静的居住秩序，严禁噪音扰民。
3.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做违纪违规之事。
4. 校外住宿地点要在学校周边 10 公里范围以内，平时保持电话畅通。
5. 住宿期间如需离津，须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津。
6. 校外住宿期间，服从学校、学院各项管理规定，按照要求正常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
7. 住宿地址发生变更时，应第一时间告知国际教育学院并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8. 留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禁止出入酒吧、夜店等不安全场所，严禁涉毒（含大麻制品），禁止酗酒、嫖娼、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安全等问题，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留学生签字：

留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3〕20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9月1日

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鼓励和吸引更多品学兼优、对我友好的高层次来华留学生来校学习，促进中外体育文化交流，提升我校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特设立天津体育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和市教委、市外办、市公安局制定的《天津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津教规范〔2022〕1 号）《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津教政〔2022〕14 号）《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津体院发〔2022〕21 号），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报考我校及在校来华留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成立留学生校级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由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分管留学生工作的辅导员为小组

成员，负责留学生校级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五条 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评定范围

（一） 学历生：报考我校以及我校在读本科、硕士、博士来华留学生。

（二） 高级进修生：指未正式取得我校入学资格的来华留学生。进修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进修结业，发给相应的证书，不授予学位。

（三） 汉语言预科生：指未正式取得我校入学资格、申请来华进修汉语者。进修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进修结业，发给相应的证书，不授予学位。

第七条 奖学金额度及比例

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奖学金，按学年计算发放。

一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50%学费、全额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二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标准为全额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高级进修生、汉语言预科生奖学金的标准，参照本科生奖学金标准执行。

如留学生在校外住宿，原则上不再发放住宿费。如留学生

在境外，原则上不再发放综合医疗保险费。

留学生奖学金一般按照留学生总人数的 40% 设定评定比例，其中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留学生总人数的 5%，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留学生总人数的 35%。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新入学学历生申请基本条件

1. 提供上一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由毕业学校加盖公章。非中文版成绩单，须提供翻译公证件。

2. 达到规定入学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如 HSK 证书、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书等。对于直接接受英语授课的来华留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3. 推荐信（研究生需要提供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

4. 原则上本科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含）以下，硕士生年龄应在 40 周岁（含）以下，博士生年龄应在 45 周岁（含）以下。

（二）在校学历生申请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须为已在学校注册学习的外国留学生。

2.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无违反校规校纪和中国法律法规行为。

3. 申请人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良好。

4. 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5. 下一学年在本校继续学习。

6. 申请人当年没有享受任何其他政府类奖学金。

在校生由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当年学生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具体赋分标准见附件。

（三）高级进修生申请基本条件

1. 上一阶段的学习成绩或相应资质证明，由申请者的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提供（加盖公章）。非中文版成绩单，须提供翻译公证件。

2. 原则上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3. 推荐信（需要提供 2 名教授的推荐信）。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年龄：不超过 50 岁。

（四）汉语言预科生申请基本条件

1. 须具有高中及以上毕业文凭或同等学历证书，且具有相应的成绩单并成绩合格。成绩单须加盖公章。非中文版成绩单，须提供翻译公证件。

2. 推荐信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年龄为 18-30 周岁，身体健康。

第四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九条 评审时间

校级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9 月份评定。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 拟订方案。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依据工作

安排形成校级奖学金的初步分配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 组织动员。召开留学生动员大会，对评审方案进行说明解释。

3. 发放表格。向留学生下发《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4. 填写表格。留学生认真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材料上交至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5. 汇总材料：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将《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申请表》以及其它佐证材料进行汇总，按照评审条件进行综合排名。

6. 评审公示：将全部参评材料及综合排名提交给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阅，评审小组确定拟推荐奖学金生初步人选名单。

7. 审议通过。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8. 提交学校外事工作办公室审定。

9. 公示：在学院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 公示无异议后，外事办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有参评校级奖学金资

格:

(一) 一学期缺课累计达该学期总课时的 1/6 及以上者。

(二) 本科生一学期所获得学分未达到该学期应获规定学分的 5/6 及以上者。

(三) 在上一学年内存在 2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不合格者。

(四) 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校级奖学金的资格:

(一) 因违反校纪、校规或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拘留、治安处罚或行政处分者。

(二)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者。

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第十四条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者曾在参评当年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同年度只享受一种奖学金，不得重复申报。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留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特殊考虑。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办公室（外事办）和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赋分标准说明

附件

赋分标准说明

满分 100 分，共分 4 项，各项分数权重及赋分标准如下：

1. 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单中平均学分绩点为准，满分 80 分。

2. 汉语水平：根据 HSK、HSKK 考试通过情况或汉语水平赋分，满分 10 分。

等级	HSK6、HSKK (高级)或同等水平	HSK5、HSKK (中级)或同等水平	HSK4、HSKK (初级)或同等水平
赋分	10	8	6

3. 科研情况：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情况。满分为 5 分。

论文发表数量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赋分	5	4	3

4. 行为表现：由辅导员根据留学生日常表现情况评鉴赋分，满分为 5 分。

表现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赋分	5	4	3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关于加强留学生学期注册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留学生管理，规范留学生学期报到注册及缴费工作流程，根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1. 面向全体留学生发放留学生证，作为留学生身份及记录学期注册情况的证明。

2. 全体留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返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返校的，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3. 留学生到校后，应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持缴费收据及留学生证到国际教育学院注册。

4. 对于按期返校并完成缴费的留学生，学院给予注册，并在留学生证加盖学期注册章。

5. 因故不能按期缴费的留学生，应向学院提交暂缓缴费申请，说明缓缴原因并做出缴费日期承诺，获得批准后可予注册。

6. 未经注册的留学生，凡擅自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及取得的成绩，均视为无效。

7. 做出缴费日期承诺但逾期未履行的，学校给予停课处理，完成缴费后恢复上课。其间所缺课时，计入相关课程缺勤学时。

8. 承诺逾期拒不缴费经教育无效的，给予退学处理。